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三屆年會第一組結論報告

- 一、所謂司法獨立，是獨立於任何外部對於法官在司法判決上之影響，以保障依據法律對人民之公正審判。亦即，法官必須保障在得對抗等同於與媒體、企業、公眾意見等之壓力及其他由國家行政、立法權力之可能性之下。然而，此亦意指保障在得對抗由司法本身所生之影響。
- 二、第一審法院被其上級法院拘束之程度因國家而異，此乃傳統的機能和不同法律制度的演變，而不能認為影響法官之獨立性。
- 三、適當的司法行政制度，必須創造並確保司法獨立的必要狀態，此包括合宜的報酬及辦公室的安全。然而，全體法官及司法有確保工作負荷及資源管理之有效處理之義務。可能危及法官獨立的因素，有過度的工作負擔、法官履行義務時的資源不足、任意加諸案件之分配及指定、升遷之程序及標準。評價法官的工作必須在不侵害其獨立性下之情況。例如，以判決在上級法院之維持率作為評估法官工作之參考是具危險性的。
- 四、法官獨立之決定性在於僅能由司法本身——通常是上訴——始得改變法官的判決，不論是由司法內外所為之品質管制之行政措施，絕不可取代上訴制度或有取代上訴制度之想法，否則，即為司法開啟影響之門。
- 五、關於法官在一方面與法院院長間，另一方面與可能存在的最高法院會議和法務部間之關係，適當地系統化及規則化此關係是重要的，以確保法官個體之獨立性不被影響。就此必須強調的是，法院院長必須是法官。更進一步而言，司法行政應該經常由司法本身或具司法的實質代表之獨立機關來執行，至少沒有實際上的其他處理行政的既定傳統並且不影響司法的功能。

明年主題：法院院長之指派及角色

第二組研討結論

- 一、因手術或治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隨著個案之不同而不同，醫療告知之範圍即須依個案而考量，所以是否須立法來規範這個主題即值得商榷。然而大部分國家的代表還是較樂意採用以「立法規範」之型式來規範本次討論議題——即醫者對病患關於手術或治療之告知義務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 二、關於醫者之告知義務，立法之法規至少須表明：醫者一方面應考慮患者健康之需要，另一方面則應同時考慮患者是否決定接受醫療之自主權。
- 三、在緊急之情況下，若「獲得患者之同意」將導致救治之遲延，而造成患者生命上之危險或健康之嚴重損害，則無論患者有無能力表達其同意，均無須得到其事先之同意。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三屆年會第三研究小組討論結果報告

- 一、今年的會議主題是國際刑法，有些會員國提到國際刑法這個名詞應該專用在國際組織內之犯罪，例如在歐盟體內的詐欺犯罪，歐盟的法律有規定，可以加以處理，很明顯地，這種特殊的犯罪型態，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內。
- 二、關於這次的會議主題，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麥、英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列支敦士敦，荷蘭，盧森堡，葡萄牙，中華民國，羅馬尼亞，瑞典，西班牙，瑞士等國家有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下列這些國家的代表參與本次的討論；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英國、德國、希臘、愛爾蘭、冰島、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利、摩洛哥、荷蘭、挪威、羅馬尼亞、斯洛伐尼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中華民國、列支敦士敦、烏拉圭、美國。
- 四、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國際刑法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你們國家的法系裡。與會代表強調國際刑法大都經由國際協定再經各該國政府批准後，被以各種型式納入各該國之法系裡，但問題是，在這樣被納入的過程中，通常都是不完整的，經常各該國的政府或立法者都會以不完全履行國際協定的方式，避免該國的司法體系直接適用國際協定。各國的首先要求，是這個國際協定之履行必須與該國現有完整權力的行使，不生齟齬。事實上，大部分我們所稱的所謂國際犯罪，都被大部分國家的國內法所承認，這也就是說，大部分國家的國內法都包括這些嚴重的跨國性犯罪，諸如販賣毒品、販賣人口以及其他形式的組織性犯罪等。因此一個超國家層次的特別法庭，似乎沒有必要，亦與這個問題不相干。如何藉由加強國家間司法合作的途徑，以求達到更迅速、更有效率地打擊國際性犯罪，毋寧係更重要的課題。這樣國際合作的例子，如一九九九年由巴西、烏拉圭、巴拉圭與阿根廷共同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議定書，及二〇〇〇年五月歐洲會議所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有些歐洲或南美洲的國家最近更在他們的國內設置一些關於處理國際間司法問題的部門，這些部門，是採取一種垂直架構的方式，不但統合彼此間對於跨國主要犯罪的起訴步調，更重要的是提昇彼此間在國際合作上的層次。在歐洲，這些部門配屬於檢察機關，在南美洲，甚至還包括法官。此與單純加強彼此間的情報交換是不同的，因此國際間的司法互助合作顯得更重要。本小組一致認

為為了保證刑事司法正義的有效性，司法的共同合作，應該包括所有司法體系的人員，不管是在垂直架構或是在水平架構的司法機關。

- 五、一個普遍的趨勢是引用「追訴或引渡」之原則，然而關於此一原則之運用，目前尚存在許多程序上或政治上的障礙，與會代表因此一致表達共同的期望，認為不管是對有關係的各國或者被告而言，關於引渡或告發的程序，應該根本地經由現存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國際條約加以簡化，以求達到一個更快速、更有效率及更公平的司法正義。
- 六、我們的第二個問題是；那些方面的刑事法需要一個超國家或國際間的面向？經過熱烈生動地討論，與會者獲致一個結論，那就是沒有理由對犯罪再給一個特別的國際面向，如果這些違法行為依現存的國內法已有其可罰性的話。至於發動戰爭犯行及對人類的罪行，國際法庭已經存在，本無必要另設一個國際機構來處理。另有人建議同一國內新舊政府輪替，新政府開始追訴處罰其前手（舊政府）以前之犯行時，亦應該由國際法庭來處理。另有人建議至少在國內體系發展出適當有效地解決方式之前，應賦予國際法庭處理最近發展迅速之高科技犯罪的權限。但是大多數的意見仍舊認為關於上述的問題應該由國際間的司法協助合作來尋求解決之道。
- 七、我們的第三個問題是；國際刑事立法是否應由國際或超國家的法庭來主導運作？關於這個問題，在我們討論第二個問題時，我們已經給了一個「不」的答案。最後我們希望將來國家間的互信足以除去目前阻礙國際刑事合作的專業性障礙。
- 八、另第三小組決定明年的討論主題是（一）、面對高科技犯罪，我們的制度有那些方法可以採行？（二）、我們如何能在不同的國家間獲致一個更好的司法合作關係？

第四研討組報告（2000 年）

主題：聘僱之工作時數及其彈性

子題一：各國之法律、規章或根據以上法規所訂定之勞動契約是否就聘僱之工作時數有所規定？

結論：基本上各個國家之法律或規章均有規定工作時數（包括一般正常工作時間及加班時間）。而勞動契約則依照工作之性質及工作章程明確依照個人情況分別做不同之約定。

子題二：於個別之契約中需依循何標準約定關於每日之工作時數？

結論：契約固然係當事人（資方與勞方）雙方的法律，但是關於工作的權利，尤其是每日之工作時數仍需遵從各國之法律或規章上相關的強制規定和有關保護工作者的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子題三：於勞動契約期間內可否變更契約中關於雙方當事人原先就工作時數所為之約定？

結論：若符合各國不同的立法者所為之例外（但書）規定，則可依個別之契約另為不同於各國之法律或規章上相關的強制規定。

子題四：如果勞動契約所涉及之任何一造當事人不同意變更契約中關於雙方當事人原先就工作時數所為之約定，可否將該爭議訴諸訴訟或請求仲裁？

結論：如果勞動契約所涉及之任何一造當事人不同意變更契約中關於雙方當事人原先就工作時數所為之約定時，該當事人應可向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呈報請求以行政處分或司法裁判予以解決。而立法者於必要時亦可就具有原則性、重要性之爭議介入。

子題五：在許多經濟活動已升級之國家面臨到讓工作時數更具彈性化之需求，也就是讓勞方在一般正常之工時以外之時間（如在夜間或週末）工作是有其必要性的。

而各國的法律或根據法律所訂定之勞動契約條款是否亦有相關之規定？

結論：基本上，各國的法律或根據法律所訂定之勞動契約條款同意在某些本質上有彈性的職業範圍內，允許勞工在夜間和週末工作，而分別在年齡、性別、工作的章程或性質上有不同之規定；但仍是有限度的開放。

而在某些國家，特別是關於有自主性的工作（如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更強烈要求讓工作時數具彈性化。

工作時數具彈性化的方式有各式各樣，但唯有當工作者的權利被尊重時，工作時數具彈性化的方式才會獲得並值得支持。

總建議：於工作時數及其彈性之立法的内容與精神應當且必須與社會上已實際適用與運作之方式間的距離要縮小，避免脫節而各行其是，蓋一些法體系上已被要求應遵守之規定在實際適用上卻並沒有配合。

按：參與研討之某國法官代表表示由於該國關於工作時數及其彈性之立法的内容與精神與社會上實際適用與運作之方式有落差，導致雇主時有不遵守相關規定而要求勞工逾時工作之情形，惟因為懼怕被雇主解僱，使得大部分勞工不願意向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呈報請求以行政處分或司法裁判予以解決，因為對勞工而言，一份工作往往比法律之規定更為重要；因此標準與社會上已實際運作方式脫節之法律因而成為具文。

明年研討主題：

外籍勞工之固定工作與非固定工作及其社會地位